

湖北大学文件

校人字〔2015〕5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博士后考核办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博士后考核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大学博士后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后的在站管理，提高博士后素质，根据国家及湖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考核对象为经全国和湖北省博士后管委会批准，进入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

第三条 博士后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专家意见与群众意见相结合、平时表现与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博士后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 4 个方面，重点考核科研工作实绩。德，是指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表现；能，是指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勤，是指工作态度和工作量；绩，是指科研成果、效益和贡献。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一）中期考核。博士后进站满 1 年必须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

1. 优秀：按时完成阶段工作，具备学校职称评定文件中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科研条件的选项条件之一，考核小组评价优秀。

2. 合格：按时完成阶段工作、研究项目进展顺利，考核小组评价合格。

3. 基本合格：基本完成阶段工作，考核小组评价基本合格。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定为不合格：

（1）不参加政治、业务学习，科研能力差，没有按计划完成阶段工作。

(2) 符合《湖北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应予退站情形之一的。

(二) 出站考核。出站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

1. 优秀：圆满完成工作目标，具备学校职称评定文件中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科研条件，考核小组评价优秀。

2. 合格：完成工作目标，具备学校职称评定文件中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科研条件的选项条件之一，考核小组评价合格。

3. 不合格。未达到“合格”条件者，考核等次定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按退站处理，不授予博士后证书。

第五条 考核组织与程序

中期考核、出站考核的考核小组均由设站单位领导、流动站负责人、博士后合作导师及相关学科专家等组成，一般不得少于 7 人，其中外单位同行专家不得少于 2 名。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参与考核，但不参与投票和综合评议。

(一)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在进站 1 年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博士后须填写《湖北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经考核小组评议拟定考核等次，并加盖学院行政章后报校博管会审定。

(二) 出站考核。出站考核在进站第二年的最后 1 个月内完成（获准延期出站的获准期的最后 1 个月内完成）。博士后须填写《湖北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表》，并向考核小组提交全国博管会统一规定格式的“博士后研究报告”。校博管办将博士后研究报告送 2 位校外专家评审。同时，由学院组织博士

后出站报告会，博士后向考核小组汇报自己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回答考核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考核小组结合专家评价和博士后日常表现，从政治思想、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科研成果等方面对博士后进行综合考核，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报校博管会审定。

第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博士后的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

（一）中期、出站考核为优秀者，分别给予 1000 元、5000 元奖励。

（二）中期考核基本合格者，限期 3 个月内进行整改；中期考核不合格或整改仍未达到要求者，报省博管办审批，作退站处理；出站考核不合格者不授予博士后证书。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大学博士后考核暂行办法》（校人字〔2010〕17 号）同时废止。